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本次发行 A 股方案作出调整。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其实施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大产能，以响应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增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同意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